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体育设施布局 专项规划（2024—2035年）》规划方案简介

## 一、规划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以下简称“航空港区”）全部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 747 平方公里。

全域行政辖区包括张庄办事处、八岗办事处、三官庙办事处、八千办事处、龙王办事处、新港办事处、郑港办事处、银河办事处、明港办事处、滨河办事处、冯堂办事处、清河办事处、龙港办事处、岗李乡、大马乡、洧川镇、大营镇，共 13 个办事处以及 4 个乡镇。

## 二、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至2027年，远期至2035年。

##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构建全民健身与竞技体育相结合的体育发展体系，推进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精细化和多元化，打造与航空港区发展相匹配的“全民健身和赛事运动的活力新城”。

### 1. 全民健身

以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为根本目的，形成全民健身体育设施体系全覆盖的充满活力的宜居城市。围绕全民健身中心，形成多层次、多元化体育设施布局，按照 15 分钟生活圈、聚焦“一老一小”，对体育设施精细化配置，针对航空港区产业特点，因地制宜提出产业片区体育设施覆盖方案；推进城乡一体化和体育设施均等化。

## 2. 赛事运动

围绕省体育综合训练中心，集中建设一批具有承担全国比赛、国际单项赛事能力的体育场馆或场地，形成赛事运动的活力之城；助力各项特色竞技体育赛事，树立城市形象，打造城市名片。

## 四、层级体系

航空港区体育设施构建市级—区级—街道级—社区级—居住街坊五级层级体系。

市级：落实省、市的战略部署，以竞技、训练为主，兼具全民健身功能，具备承担国际重大体育单项赛事和全国综合性体育运动会赛事能力。

区级：全民健身为主要功能，兼有竞技和体育训练设施，具备承担地区性赛事的能力。

街道级：构建15分钟健身圈，满足全民多样式体育健身运动。

社区级及居住街坊：就地开展简单的健身运动，满足日常全民健身活动为主要功能。

## 五、规划内容及深度

规划范围内落实市级和区级体育设施的空间布局即公共体育用地的布局以及相关指标控制，对街道级体育设施进行空间布局以及相关指标控制，对社区级体育设施和居住街坊体育设施提出指标控制；同时对其他体育设施建设标准引导，对特色体育项目及赛事提出引导。

## 六、配置标准

规划至2035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大于0.7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

其中，市级公共体育用地大于0.25平方米；区级公共体育用地大于0.2

平方米；街道级公共体育用地大于0.25平方米/人。

## 七、布局规划

### （1）市级体育设施

规划1处市级体育中心，位于北港总部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区，具体位置位于荆州路以东、鲲鹏路以南，用地面积为84.12公顷。

### （2）区级体育设施

规划10处区级体育设施，规划区级体育用地总面积为65.66公顷，人均指标为0.2平方米。其中2处规划为区级体育中心，分别为北区区级体育中心和南区区级体育中心。

表 区级体育设施布局表

序号	名称	规模（公顷）
1	北区区级体育中心	18.64
2	南区区级体育中心	8.77
3	区级体育设施 N1	3.12
4	区级体育设施 N2	3.33
5	区级体育设施 N3	5.08
6	区级体育设施 E1	8.40
7	区级体育设施 S1	2.48
8	区级体育设施 S2	3.96
9	区级体育设施 S3	5.67
10	区级体育设施 S4	6.21
	总计	65.66

### （3）街道级体育设施

本次街道级体育设施布局统筹居住区和产业片区。居住区构建“十五分钟健身圈”，新建区域结合十五分钟生活圈独立占地，在局部建成区域结合市民服务中心设置；产业片区结合产业工人要求，构建“20分钟活动范围”，结合其他用地或产业邻里中心进行设置。

居住区共设置十五分钟生活圈体育设施26个（其中结合邻里中心4个，

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22个), 规划十五分钟生活圈体育设施总面积约为51.14公顷, 人均体育用地指标为0.25平方米。

产业片区体育设施结合其他用地或产业邻里中心以兼容或配建方式进行布置, 如一类工业、商业商务、行政办公、文化用地等。产业片区体育设施参照十五分钟健身圈设施标准建设。

#### (4) 社区级体育设施

结合生活圈, 社区级服务半径为300—500米。

当居住人口为0.5万-1.2万人时, 应设置小型多功能运动(球类)场地及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人户外活动场地), 建议有条件的增加配置足球场地。

当居住人口为1.5万-2.5万人时, 应设置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 每处用地面积1310-2460平方米, 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米; 并设置小型全民健身中心。

#### (5) 居住街坊配套体育设施

当居住人口为0.1万-0.3万人时, 应设置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和室外健身器械。其中,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为250-600平方米, 人均指标不低于0.25平方米/人。

#### (6) 乡村体育设施建设引导

乡、镇体育设施建设应符合乡镇体育建设工程要求, 设置室外健身设施和室内健身用房。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1500m<sup>2</sup>, 乡镇综合文化中心(站)提供一处不小于150m<sup>2</sup>的室内健身用房(有条件的乡镇可以按照小型全民健身中心规划建设)。

村庄体育设施建设应符合农民体育建设工程要求, 设置室外健身场地

和室内健身用房，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小于 680 m<sup>2</sup>。